

說明：

一、國民中小學「本土教育政策」目的即是「培養學生本土語言的聽、說、讀、寫基本知能」及「增進學生對於本土文化、人文特徵與文化技藝認識、保存、傳遞及創新」。

二、教育部自 92 年施行「本土教育政策」以來，僅止於語言課程之推動，對於本土文化相關技藝的保存、傳遞及創新等並未接續發展。為使本土教育政策更趨完善，原住民族業於 103 年起辦理了「第三學期制」即是利用寒暑假期間，讓學生接受族群文化教育，以彌補正規學制內族群文化教育之不足。

三、客家文化為本土教育政策之範疇，亦應共同朝此方向努力。為利「推動客家文化技藝課程」，讓客家文化能於各級學校內開枝散葉，使客家族群文化教育政策更臻完善，期望教育部、文化部及客委會依據下列各項建議辦理：

(一)客家技藝之定義：文化技藝甚多，哪些屬於客家文化技藝範疇？請客委會盡速訂定，並研擬舉辦兒童客家文化技藝認證計畫之可行性。

(二)資源盤點及計畫訂定：教育部、文化部及客委會皆有相關計畫可因應推動，請針對藝術深耕相關的計畫進行盤點；請教育部研擬客家文化技藝課程作業計畫之可行性。

(三)師資整合及培育：教育部、文化部及客委會皆有相關之「文化技藝師資」資料庫，請教育部能盡速整合三大部會資源，建立入口平台，方便搜尋參考；請客委會能擴大客語薪傳師的認證類別，增加客家文化技藝的薪傳師項目；請文化部辦理文化技藝課程教師增能時，主動邀請各級學校、各地方政府客語輔導團及藝文輔導團參加。

(四)藝文團隊進駐校園：文化部為營造友善藝術環境，近年來媒合許多藝文團隊進駐大專校院，讓校園成為藝術發展的通路，請教育部能研議未來進駐高中職以下之學校可能性。

提案人：陳碧涵 呂玉玲 江啟臣 陳鎮湘 林佳龍  
蔣乃辛  
連署人：潘維剛 李桐豪 孔文吉 黃文玲 詹凱臣  
鄭天財 楊應雄 羅淑蕾 李貴敏 吳育昇  
簡東明 江惠貞 吳育仁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：（14 時 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蘇清泉、楊玉欣等 16 人，鑑於代理孕母法制化從民國 93 年公民會議討論至今全無下文，而國內仍有超過 5 千至 1 萬對夫妻因子宮病變而難以透過自己的身體懷孕，也沒有豐厚資金前往國外尋求代孕，導致許多台面下代孕案件不斷出現，也產生嚴重糾紛。政府應在情況氾濫到不可收拾前，積極立法進行高度管理，以保障不孕夫妻、胎兒與代孕者三方權益。故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針對《人工生殖法》提出修法，有限度的開放代理孕母，並以高度管理、嚴格執行的方式來保障不孕夫妻、胎兒與代孕者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江惠貞、蘇清泉、楊玉欣等 16 人，鑑於代理孕母法制化從民國 93 年公民會議討論至今全無下文，而國內仍有超過 5 千至 1 萬對夫妻因子宮病變而難以透過自己的身體懷孕，也沒有豐厚資金前往國外尋求代孕，導致許多台面下代孕案件不斷出現，也產生嚴重糾紛。政府應在情況氾濫到不可收拾前，積極立法進行高度管理，以保障不孕夫妻、胎兒與代孕者三方權益。故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針對《人工生殖法》提出修法，有限度的開放代理孕母，並以高度管理、嚴格執行的方式來保障不孕夫妻、胎兒與代孕者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去年王芷薈、連惠心赴美尋求代理孕母，做人成功案例，讓國內呼籲開放代理孕母的呼聲不斷。根據醫界推估，目前的不孕症比例約占育齡期（22 歲～40 歲）的 10%～15%，亦即台灣地區約有 30 萬左右的人口可能有不孕症狀，其中屬於女性子宮方面有受損者約佔不孕婦女的 1～2 成，亦即約 5,000～10,000 人左右，難以透過自己的身體來懷孕生子，這些人口將會是需要尋求代理孕母協助懷孕的高危險群。

二、然囿於國內禁令，這些高達萬對的不孕夫妻只能透過私下管道尋求代孕。經濟能力好的遠赴美國或泰、韓等鄰近國家，也有人在國內鋌而走險，只為一圓求子夢。以美國加州代理孕母為例，從尋求孕母、做試管嬰兒、法律諮詢、取得孩子監護權，高達美金十萬元。而印度、泰國等國家找人代孕，價位約台幣二百萬元上下。但近來則有民眾赴越南、柬埔寨等較落後國家尋求代孕，因多數不合法，不少人求子失敗引發糾紛，卻無處申訴。

三、目前明文禁止的國家包括德國、法國、新加坡，沒有明文但實質禁止的只有日本，而沒規定但允許的則有泰國與韓國，完全可以合法找孕母的包括英國、澳洲、加拿大、香港、荷蘭、美國、印度等十多個國家。而台灣針對代理孕母已討論了將近 20 年，卻始終因道德爭議沒有定論，93 年提出的《代孕生殖法》40 多條草案亦石沈大海，讓萬對不孕夫妻望穿秋水，難以圓夢。

四、代理孕母以國內現行人工生殖技術來說不是問題，為避免持續因各種道德爭議停滯不前，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在《人工生殖法》架構下，針對難以透過自己身體懷孕生子的不孕夫妻，開放尋求代理孕母，同時制訂嚴格規範與制度，讓不孕夫妻、胎兒與代孕者三方權益或得完整保障。

提案人：江惠貞 蘇清泉 楊玉欣

連署人：江啟臣 簡東明 李貴敏 陳鎮湘 孔文吉

陳碧涵 徐少萍 邱文彥 潘維剛 陳淑慧

丁守中 魏明谷 廖正井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14 時 1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啟臣、楊玉欣、鄭汝芬等 22 人，鑑於食品 GMP、國家磐石獎、金商獎、ISO 認證，是各商業經營者努力追求的目標，然有不肖廠商以此為保護，打著國家認證招牌，以不實產品詐欺、矇騙消費大眾，國家認證機制不應頒發後即